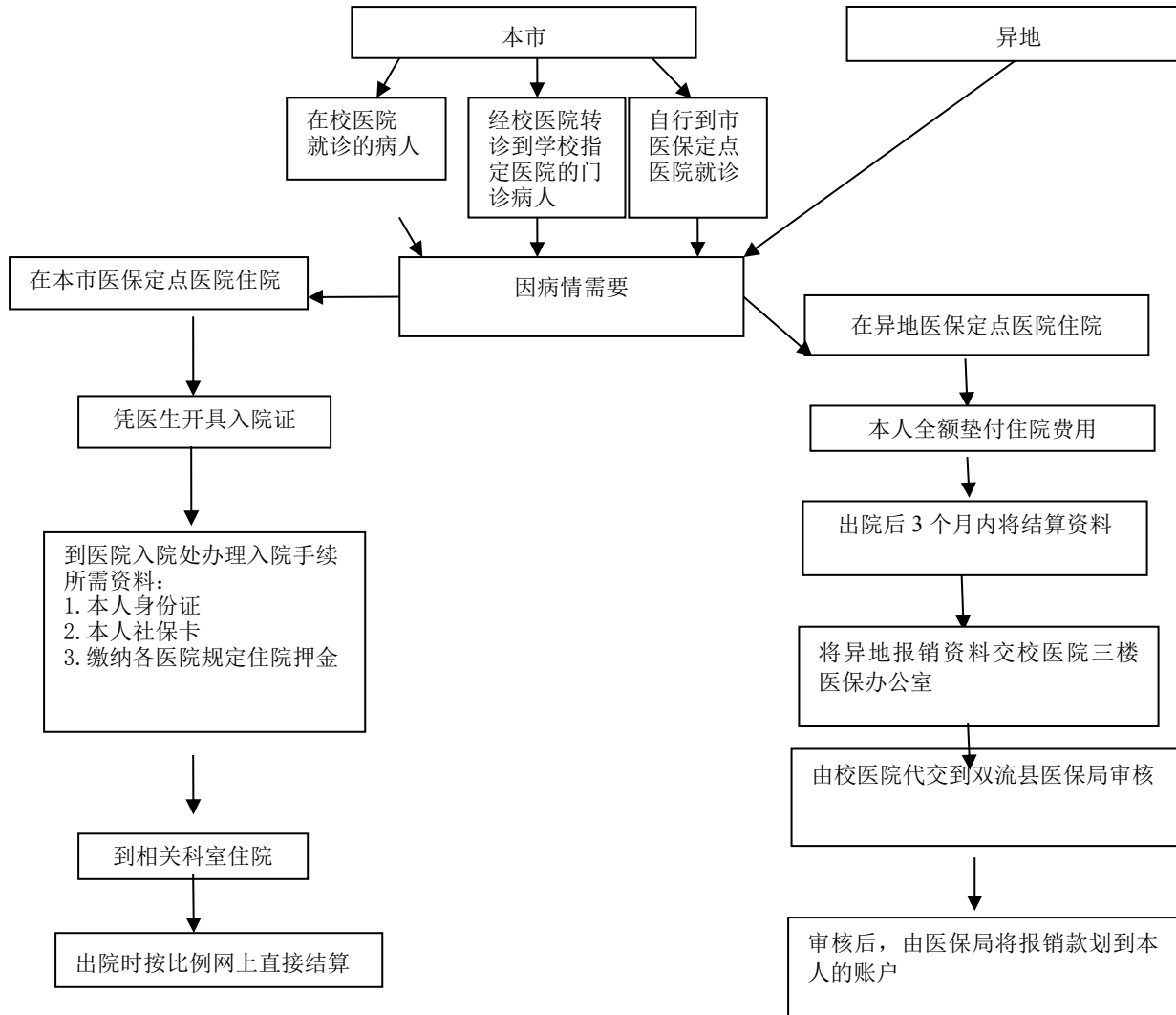


参加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学生住院流程图



备注:

1、对于自行到校外市医保定点医院就诊的住院病人，其在住院前所发生的门诊费用，校医院不予报销（危重和急诊抢救病人除外）。

2、参保学生住院的有关事宜详见附件。

咨询电话：武侯校区 85523632
航空港校区 85708001

附件：参保学生住院的有关事宜

一、住院管理和费用结算

（一）成都市内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

1、在办理住院手续时，请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和社保卡以确定参保身份，并缴纳各医院规定的住院押金。

2、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应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个人只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

（二）异地医院住院

大学生寒暑假回家、外出实习或社会实践、休学或休假、急诊抢救、市外转诊等不在校期间，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外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1、由本人全额垫付住院医疗费用，自出院之日起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12个月）将报销所需资料，交到所在校区医院3楼医保办公室，由校医院统一送至双流社保局审核报销。经社保局审核后，将报销金额拨付到本人的银行账户上。

2、报销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学校寒暑假的时间证明、外出实习或社会实践和休学或休假的时间证明（学校或学院盖公章），市外转诊的需附转诊单（开单医院为市医保规定医院，并加盖转诊医院鲜章）。

- (2) 就诊医院的资质证明（包括医院等级证书、是否为社保定点医院和医院地址等，并加盖医院鲜章）。
- (3) 原户籍复印件 1 份（如原户籍注销，本人户口转到学校的同学，请到保卫处开具证明并盖章）。
- (4) 财政和税务部门制作或监制的医疗服务收费发票原件（报销联），加盖医院鲜章。
- (5) 出院证原件，加盖医院鲜章。
- (6) 医疗费用清单原件，加盖医院鲜章。
- (7) 病历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和麻醉记录复印件各 1 份，加盖医院鲜章。
- (8)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9) 社保卡复印件 1 份。
- (10) 提供大成都内的本人中国邮政储蓄活期存折本复印件 1 份。
- (11) 外伤入院的，需填写“外伤调查证明”，请到所在校区医院三楼医保办公室领取。

二、注意事项

1、对在当年参保学生信息录入和审核未完成期间住院的学生，请及时到武侯校区医院三楼医保办公室核对个人参保信息；带上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到双流社保局办理社保卡。待领到社保卡后，到住院医院结算费用（出院三个月内有效）。

2、对社保卡上的信息有错误、未领到社保卡或社保卡丢失，请持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到双流社保局补办。

3、收取报销资料后一律不退还与外借复印，如需报销其他保险或用途，请提前复印。